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公管党委发〔2025〕3号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公共管理学院 关于印发《公共管理学院班主任/德育导师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各研究所、各研究中心：

经讨论决定，现将《公共管理学院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年1月3日

公共管理学院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发展指导，加强本科生班主任和研究生德育导师的队伍建设，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党委发〔2021〕69号）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党委发〔2018〕54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工发〔2024〕5号）的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学院思政工作实际，现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书育人，关心学生成长、进步是教师应尽的职责。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的教师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有关业务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学生全面素质提高和良好个性发展，把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贡献。

第二章 班主任/德育导师配备和管理

第三条 班主任/德育导师选任由本人自荐和系所推荐相结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工办）根据学校要求组

织选任。班主任/德育导师任期一般为 2-5 年。

第四条 学工办负责具体统筹和协助班主任/德育导师开展学生工作，通过组织召开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交流会或推荐优秀代表参加“育人强师”培训班等形式，为班主任/德育导师沟通联系搭建平台，为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提供具体指导和帮助。

第五条 专任教师原则上都应有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或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在 2 年内（包括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共管理学院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规定中的工作职责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班主任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一，德育导师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第四章 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考核

第七条 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考核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学院班主任/德育导师考核工作的负责人，由学工办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班主任/德育导师的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年 6-7 月。考核工作采取工作纪实评价、自我评价、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占比 60%、10%和 30%。其中，学生评价根据问卷满意程度

（研工部制定，院系发放）确定，对于学生评价中超 25% 学生不满意的，经学院谈话仍无改进的，应调离德育导师岗位，年度教职工考核记为不合格。

第九条 根据评价结果，由学院计算德育导师/班主任工作表现综合评分，并确定年度工作考核等级。德育导师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挡，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与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主要依据之一。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按本学年教职工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十条 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也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一门课程 32 课时工作量计入教师年工作量，但不发放课程津贴。

第十一条 班主任/德育导师考核合格的发放每半年 1500 元的岗位津贴，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德育导师，学院授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优秀班主任/德育导师”，并给予表彰和奖励（每年 2000 元）。院级优秀班主任/德育导师审定比例一般不超过 40%，校级和院级的荣誉和奖励可以兼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此前印发的相关文件如与此件精神不符，均以此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附件一

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

党委发〔2021〕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本科生班集体建设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生班主任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大学教育教学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队伍，是教师 and 干部成长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教书育人、关心学生成长进步是教师应尽的职责，学校所有教师均有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的责任。专任教师原则上均应有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学校所有本科生班级均须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班主任应带满一届学生，

鼓励教师长期担任班主任。

第四条 本科生班主任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有关业务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本科生班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念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

（二）师德高尚，有强烈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严以律己，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业务精良，原则上应具有学科专业背景，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职责如下：

（一）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帮助学生培育和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使之拥有远大的抱负和脚踏实地的精神，努力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引导学生做好学业发展和职业生涯规划。主动走进学生，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学业发展相关的主题班会，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学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培养学术志趣。配合学院（系）、专业老师和辅导员等，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坚持关心厚爱和严格要求相统一、尊重规律和积极引领相统一，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三）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二、三、四课堂活动，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推动班级集体建设，每季度参加学生班集体活动 1 次以上，加强班风学风建设，提升班级的凝聚力与归属感。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配合做好学生党组织有关工作。

（四）关心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每季度要与班级所有学生开展 1 次面对面个别辅导或小组交流，通过走访学生寝室、谈

心谈话等方式，全面准确掌握班级学生基本情况。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做好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特别要关心学习困难、心理困难的学生，帮助学生树立学习和生活的信心，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困难学生的思想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每半年要与重点关注学生谈心谈话 1 次以上，协助及时妥善处理好学生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维护校园稳定和谐。

（五）协助做好学生评价和学年鉴定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学生荣誉称号、免试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人选的推荐工作；做好学生贷学金和困难补助申请的初审工作。协助做好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教育和学生休学、退学等学籍管理工作。

（六）认真做好家校协同联系工作。如学生发生突发事件、违纪受处分、学习退步明显等情况，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让学生家长了解情况，配合学校做好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保障

第七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校统一布置，提出总体要求，各学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评价、自我评价和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占比 60%、10%和 30%。

平时工作记实评价由学院（系）以班主任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和工作量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其开展工作的实绩、效果后确定。自我评议由班主任进行自我评价。学生评议通过学生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评价。

第九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优秀者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学校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和奖励，学院（系）应在岗位津贴中给予一定的支持。考核称职及以上的班主任，由学校发放专项工作津贴，学院（系）应配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工作津贴。考核基本称职的班主任，学院（系）要及时帮助其改进工作。

第十条 本科生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学院（系）要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学院（系）要及时与其进行谈话，经谈话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考核记为不称职。

第十一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不称职的，按该年度教职

工考核不合格处理，原则上 2 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担任班主任工作。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担任班主任或无故不履行班主任职责。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总体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制度、统筹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考核等。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具体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学院（系）领导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细则，组织班主任聘任、培训、记实及考核等工作。班主任连续离校一个月以上的，须提前向学院（系）报批；离校三个月以上的，学院（系）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离校期间，学院（系）应当安排人员代替其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关心支持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有关部门和学院（系）要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主动为班主任获取工作信息和资料提供方便，帮助班主任了解国际国内形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广好的工作经验、做法，及时向班主任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的情况，积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本科生班主任应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包括：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思想政治教育、

高等教育管理理论与实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学生工作的特点与方法等。校院两级要定期举办班主任集中培训，并开展经常性工作交流。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本科生班主任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积极发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和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党委发〔2005〕37号）同时废止。第十八条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二

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

浙大党委发〔2018〕5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肩负立德树人重要职责，是学校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引导、学业就业指导、学术规范教导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每位教师特别是党员教师都有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责任。政治面貌为党员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要着力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修养，学习和掌握相关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管理业务知识，按工作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和国家

的教育方针，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到实处，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总体负责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学院（系）具体负责研究生德育导师聘任、日常工作指导及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对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各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是所在学院（系）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的共同负责人。各学院（系）要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和工作实际，定期召开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会议，研究问题，改进工作，提出阶段性的工作任务和要求；要加大对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的支持和保障，提供经费、场地等条件；要做好日常的督促检查工作，对未能正常履职的研究生德育导师，要及时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应予调离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

第七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培训采用校院两级结合的形式进行，校级层面的培训纳入学校“育人强师”全员培训计划；院级层面的培训由各学院（系）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培

训内容应包括：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研究生德育导师的工作职责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与方法等。

第三章 任职与选聘

第八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良好的道德品行修养，作风正派，能做到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较高的业务水平，了解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九条 各学院（系）一般应从以下人员中选聘研究生德育导师：

（一）研究生导师。

（二）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和科研系列人员。

（三）具有 3 年及以上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的党政管

理干部。

第十条 各学院（系）按不超过 50:1 的生师比例，以研究生班级或党支部为单位，为全体研究生配备研究生德育导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由各学院（系）负责遴选，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聘任，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聘任期由各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 2—3 年，需要时可续聘。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或工作不合格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学院（系）可提前解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职责如下：

（一）开展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围绕“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和“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基本内涵，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学校、学院（系）的总体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专题教育活动，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经常深入实验室、研究（学习）室、寝室，了解

和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科研、心理、生活、就业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并向学院（系）报告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事件和突发事件。

（三）重视抓好研究生学风建设，开展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的诚信意识、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

（四）政治面貌为党员的研究生德育导师要根据学校党委和学院（系）党委的要求，参与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开展研究生党员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五）负责研究生学年总结、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评比，协助开展始业教育、毕业教育、实习实践和就业指导等工作。对违纪研究生进行教育和帮扶。

（六）指导研究生班团组织建设，注重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选拔和培养研究生骨干，开展生动活泼的集体活动，增强研究生凝聚力和归属感。

（七）完成学校、学院（系）交办的其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应每学年组织一次对研究生德育导

师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教师、干部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或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包括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党政管理职务和职员职级。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的职责，结合学院（系）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具体的管理和考核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各学院（系）要将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计入工作量，确定相应的工作津贴等待遇，并在管理和考核细则中进行明确；各学院（系）要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德育导师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六条 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学校授予“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称号，并给予表彰和奖励。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由各学院（系）初评推荐，学校审核后最终确定，比例一般不超过研究生德育导师总数的 20%。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党委发〔2005〕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三

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浙大研工发〔2024〕5号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研究生思政工作体系优化完善，提高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党委发〔2018〕54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应根据《工作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进行遴选、聘任和调整，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鼓励学院（系）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系所负责人，高层次人才等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

第三条 学院（系）要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和工作实际，加强对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院级层面研究生德育导师全员培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掌握思想政治教育方法，熟悉研究生培

养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 1 次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会议，研究和改进工作，提出阶段性的工作任務和要求。

（三）加大对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的支持和保障，提供工作经费、场地等条件，将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按每学年不低于 32 个课堂外学时计入工作量，或每学年给予不低于 2000 元的工作津贴。

（四）做好日常督促检查和学年考核工作，对未能正常履职的研究生德育导师，要及时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应予调离。

第四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学校每学年对新上岗研究生德育导师组织培训，学院每学年要开展院级层面研究生德育导师全员培训，通过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培训后方可开展工作。研究生德育导师应按《工作规定》履行工作职责，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开展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指导研究生班级、团支部建设，每学期至少与班长、团支部书记交流班级和班内同学情况 1 次，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所指导研究生班级的会议或活动。

（二）了解和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班级班内同学的学习和生活情况，研究生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至少要与研究生新生面对

面个别谈话 1 次。

（三）平时要加强与所指导研究生班级班内同学的联系，每学年至少要通过个别谈话、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每位研究生联系 1 次。对需要特别关心的研究生，每学期至少面对面谈心谈话 1 次。

（四）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研究生德育导师要参与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建设，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研究生党支部活动。

（五）指导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评比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六）协助开展研究生始业教育、毕业教育、实习实践和就业指导等工作。及时处理并向学院（系）报告所指导研究生班级各类意外和突发事件。

（七）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培训和工作会议。

（八）完成学校、学院（系）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要做好学生指导和活动参与情况的简要记录，每学年据实对所指导学生给予评价。

第六条 学院（系）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建设工作列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每学年进行 1 次，由党委研究

生工作部负责组织，提出总体要求，学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考核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

（一）考核采取工作记实评价、自我评价、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占比 60%、10%和 30%。工作记实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和参与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和班级工作情况，与研究生谈心谈话情况，参加相关培训和工作会议情况，完成学校和学院（系）工作任务情况，所指导党支部、团支部、班级获得的荣誉奖项情况等，由学院（系）根据履行职责、工作投入、完成任务情况等打分；自我评价由研究生德育导师根据履行职责情况给自己打分；学生评价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订评价问卷由学生进行打分。

（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档。学院（系）要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学校授予“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称号，并给予表彰和奖励，比例一般不超过研究生德育导师总数的 20%。研究生德育导师总人数少于 5 人的学院（系）可评定“优秀”1 名。

第八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在政治立场、师德师风、导学关系等方面有负面行为的，应立即调离岗位。学生评价中超 25%学生

不满意的，学院（系）要及时进行谈话，指导改进工作，经谈话仍无改进的，应调离岗位，年度教职工考核记为不合格。

第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德育导师起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